

华泰财险附加金融服务除外责任条款

不论本保险合同是否存在相反规定，兹经双方同意，由下述原因引起的责任不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

- a. 与保险、再保险、保证、年金、养老或员工福利计划合同或协议（包括申请书、单据或暂保单）有关的下述各项：
 - (1) 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或
 - (2) 无法解除或不当解除合同或其他方面的义务或责任；
- b. 担任任何计划、资金池、协会、破产基金、担保基金或者类似的基金、组织或协会的会员、出资者或对其进行管理，无论是否主动为之；
- c. 任何针对由于被保险人或者为被保险人提供或未提供专业性服务导致错误、遗漏或过失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保险人作为保险公司、抵押权人、抵押贷款服务中介、银行或贷款机构、财务咨询机构、顾问、经纪人、代理人或代表所作出的建议、审查、报告或推荐；
 - (2) 使保险、再保险或保证的责任范围生效；
 - (3) 对保险、自保、再保险或保证合同项下的索赔进行调查、抗辩或和解；
 - (4) 对账目或其他记录进行审计或维护；
 - (5) 开展投资、租赁、贷款或房地产部门或业务；
 - (6) 作为他人的信托受托人行事；
 - (7) 从事索赔、调查、理算、工程、查勘、调研或评估服务；
 - (8) 从事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分析、设计编程或咨询或者其他类似服务；
- d. 购买、出售、参与、申请、授权、承诺、重组、终止或转让贷款、租赁或信用展期，或未能进行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重新获得与贷款、租赁或信用展期相关的抵押品的赎回权；
 - (2) 提供与贷款、租赁或信用展期或者与申请前述事项相关的意见或信用报告。

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不变。